

# 上市公司具中華民國戶籍董事人數適用規定變更申請書

申請類別：第一上市公司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申請適用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茲依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書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股東會選任前向交易所申請			
附件	<p>一、 經董事會決議申請適用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紀錄一份。</p> <p>二、 由專家出具申請公司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p> <p>三、 股權結構表一份。</p> <p>四、 公司主要營運地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資料一份。</p> <p>五、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 (簽章)</p> <p>公司地址：</p> <p>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p> <p>住址：</p> <p>聯絡電話：</p>				